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2）将同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

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规范及时地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追认以前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监事彭兴龙、陈星雄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关于监事彭兴龙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彭兴龙在公司兼任职务，其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以及公司岗位工

资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兴龙回避表决。

9.02、关于监事刘万涛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刘万涛的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刘万涛回避表决。

9.03、关于监事陈星雄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陈星雄在公司兼任职务，其按照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以及公司岗位工资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星雄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表决结果：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